

CEDAW進階研習

「直接歧視與間接歧視」

「暫行特別措施」

「各機關業務與CEDAW關聯性」

「如何運用CEDAW於機關業務及施政」

施逸翔 台灣人權促進會 副秘書長

2019/05/09 @ 桃園市政府



施逸翔

副秘書長

□ riverrain308@tahr.org.tw



人稱夏爸，研究所時期就成為台權會的志工，在前辦公室的第一次志工工作，就是幫廢死聯盟打電話到立委辦公室問諸公的死刑存廢立場。退伍後因承接兩公約施行監督聯盟秘書處的工作，而加入台權會的秘書處行列，至今已八年。

在台權會主要負責監督各國際人權公約的落實，以及人權保障機制的建立，包括推動比照聯合國條約機構規格的國際公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相關程序，組織串連公民社會與各NGO撰寫影子報告，推動成立符合巴黎原則的國家人權委員會、以及積極參與2015年公民憲改運動、與台灣憲改藍圖會議等。除此之外，亦關注精神衛生法強制住院正當法律程序的議題，曾參與黃姓少年案、政大搖搖哥案，以及精神衛生法修法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議題。2017年因為規劃雲彰地方人權工作坊，開始關注和研究企業的人權責任。



台灣人權促進會

Taiwan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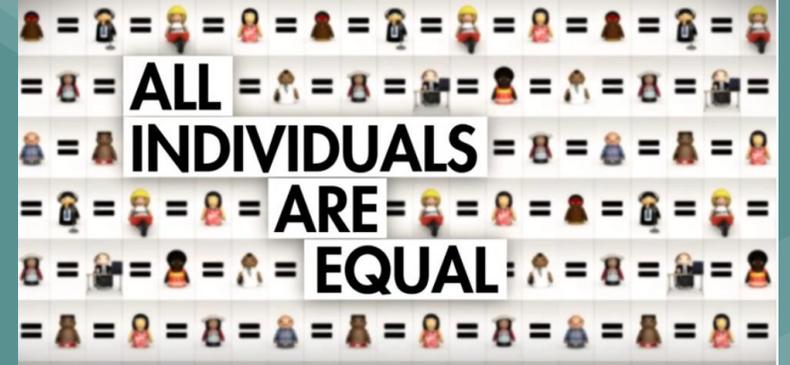




台權會當前的工作主軸

1. 和平集會與結社自由：修法、監測各個集遊動態
2. 居住權與反迫遷：各地的個案、修法
3. 隱私權：網路透明報告、訴訟
4. 難民與無國籍：修法、個案處理、國際串連
5. 國際人權公約與人權保障機制：公約審查、監督落實、國家人權委員會
6. 人身自由：精神衛生法、監所人權
7. 人權教育與出版：地方人權工作坊、志工實習生訓練、人權論壇、人權雜誌、人權報告、實用手冊
8. 南部辦公室
9. 國際連結：Forum Asia / FIDH / APRRN / CIVICUS
10. 中國人權：聲援西藏、維權律師交流、救援李明哲
11. 其他：課綱案、企業與人權

單元一：直接歧視與間接歧視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Th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CEDAW對於歧視的定義

- 第一條：在本公約中，「對婦女的歧視」一詞指**基於性別**而作的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其影響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礙或否認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識、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

性別意識形態	性別化的規範 ，區分了男女在社會中的角色和期望。
行為	三種行為之一必須發生： 差別待遇、限制、排斥
不受意圖與否所影響	有意識地歧視婦女可稱為 直接或意圖歧視 。在另一方面，也可能是非意圖性的歧視，但行動的結果可能仍然是造成歧視，這就是所謂的 間接或非意圖歧視 。
結果	損害和/或無效的權利和自由 。
影響範疇	公民、政治、經濟、社會、文化或任何其他領域 。

什麼是「性別意識形態」？

- 這意味著一套假定女性和男性有不同的能力和社會角色的定型思維；因性別和社會文化的假設，對婦女有不同的對待方式、不同的角色和期待。歧視即源於此定型思維（性別意識形態）。民眾歧視婦女的原因是因為她們是女人，但並不是因為民眾討厭女人。
- 歧視的發生不只是因為意識形態；**意識形態勢必伴隨著行動**，而使歧視更顯而易見。

「一個孩子、一個老師、
一本書和一支筆，
就可以改變這個世界。」

-2014諾貝爾和平獎得主 馬拉拉-

Photo from: anchalproject.org/





不同待遇的行動

- 不同的對待方式本身並不一定有歧視性。我們看到在不同形式的平等中，為了「矯正」歷史性和制度性的歧視，追求實質平等，有時候需要不同的對待方式。因此**優惠措施（affirmative action）並非歧視**。比如，在各領域要求女性代表至少要有三分之一的比例，來解決女性長期被排除在公共參與之外的結構性問題。
- 然若不同的對待方式會導致婦女的權利或自由遭受損害，就構成歧視。例如，比如塔利班政權頒布禁令禁止女孩上學，並炸毀一百多所女子學校，就屬於因為不同的對待方式而產生的歧視。

限制的行動

- 限制指的是打斷或限制婦女權利和自由的行為。
- 例如，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審查的結論性意見第80點：

「在墮胎議題上，中華民國（台灣）國內法律要求孕婦需取得丈夫的同意，以及視情況需取得其他家庭成員的同意方得以墮胎（人工流產）。專家建議應修法使孕婦能依自己的自由意願來做成墮胎的決定。」
衛福部目前的修法方向，要求七天的思考期也是一種限制。

排除的行動

- 排除是指婦女的權利和自由，基於性或性別的假設而遭到剝奪。

例如，2007年制定的祭祀公業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本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其派下員依規約定之。無規約或規約未規定者，派下員為設立人及其男系子孫（含養子）」以及大法官第728號解釋。

- ▶ 呂小姐是呂家七個孩子中三姊妹之長女，由於弟弟們或死亡或沒有子嗣，為了傳遞香火，呂小姐應父親的要求招贅與王先生成婚，生了一子從呂姓。在父親過世之後，儘管呂小姐依法繼承父親的遺產，但呂氏家族所成立的祭祀公業卻因為其管理章程明白排除女性有派下員的資格，不能領取其弟弟身為呂姓祭祀公業派下員所能領取的兩千多萬權利金。
- ▶ 呂小姐不服氣，同樣為父親的法定繼承人，且為了家族傳遞香火而招贅生子，卻不能成為派下員分得祖產營收所得的利益，呂小姐於是向法院請求分配權利金，但遭到三審法院駁回訴訟，因為2007年制定的祭祀公業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本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其派下員依規約約定之。無規約或規約未規定者，派下員為設立人及其男系子孫（含養子）」。因為呂氏祭祀公業是在該法施行前成立的祭祀公業，其派下員的資格，依照本條規定就依照祭祀公業自訂的規約來判斷。呂小姐認為這樣的規定不公平，讓她不能領取權利金，因而聲請大法官解釋，希望大法官還她一個公道。
- ▶ 但大法官並沒有還她公道，還做出司法史上關於性別平等最倒退的解釋。大法官多數意見說，雖相關規約依循傳統之宗族觀念，大都限定以男系子孫（含養子）為派下員，多數情形致女子不得為派下員，實質上縱使形成差別待遇，但尊重私法自治、契約自由和結社自由，並不能認為其違反性別平等。

（引自臺北大學法律系官曉薇教授的〈大法官的性別平等大爆走〉）

直接或間接歧視

- ▶ 直接歧視是故意以不同方式對待婦女的結果。
比如在大法官釋字第666號解釋之前的社會秩序維護法罰娼不罰嫖的規定，即是有意歧視婦女，是直接且故意的歧視。

「鑑諸性交易圖利之一方多為女性之現況，此無異幾僅針對參與性交易之女性而為管制處罰，尤以部分迫於社會經濟弱勢而從事性交易之女性，往往因系爭規定受處罰，致其業已窘困之處境更為不利。系爭規定以主觀上有無意圖得利，作為是否處罰之差別待遇標準，與上述立法目的間顯然欠缺實質關聯，自與憲法第七條之平等原則有違。」

直接或間接歧視

- ▶ 公約還包括**間接或非故意的歧視**；表面上看似在中性的條件或要求下造成的歧視結果，但事實上都是以男性的標準為依循；即使目的並非要歧視女性，然而大多數的婦女無法符合這些標準或條件，結果仍遭到排除。
- ▶ 例如，刑法第239條的通姦罪，是告訴乃論之罪，且規定對於配偶撤回告訴者，其效力不及於相姦人。也就是說老婆撤回對老公的告訴，但撤回效力不及於小三，小三還是被告，繼續以相姦罪處理。因此從結果上來看，通姦罪成立的多是女性。
- ▶ 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審查結論性意見第70點也指出：「2013年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中，審查委員會曾建議政府應採取措施以廢除通姦罪，因為此罪構成對隱私權的侵犯。在本次審查期間，政府引用顯示目前對通姦罪廢除尚無共識的民意調查，作為其未遵循建議的正當化理由。然而，委員會強調，使法律制度與國際人權法一致，並透過意識提升或其他方案，帶頭化解關於婚姻及家庭制度的保護上一般大眾抱持的疑慮，是政府的責任。**委員會因此重申通姦除罪化的建議，並對於此項罪名造成對婦女不成比例的負面影響表達關切。**」
- ▶ 司改國是會議決議一致通過通姦除罪化！

職場的直接/間接歧視

- 「**直接歧視**：雇主以身心障礙或性別的理由，拒絕聘用。
- 「**間接歧視**：雇主以看似適用於所有人的績效考評標準，來對待所有員工，而不考慮員工的多元差異。造成某些族群在結果上就是差人一截或受傷害。比如**懷孕歧視**。

什麼是歧視的結果？

- ▶ 歧視發生在基於性別意識形態而採取的行為，導致損害或廢除婦女的權利或自由。權利和自由受損（即限制）或廢止（即取消。）因此，**基於性別假設而對女性所造成的差別待遇、排斥或限制尚不足夠，還必須損及、抑止對於人權和基本自由的承認、享受（有）或行使。**一旦對權利設下附加資格或條件就會造成損害，這樣的條件會限制或削弱權利的行使。由於拒絕婦女的權利或是缺乏環境和機制來增能女性使其得以維護或主張權利，其權利和自由因而徹底取消，是謂「廢止」（nullification）。
- ▶ 當某行動在下面任何一個層面影響婦女的人權和基本自由時，即具有歧視性：
 - a. 損害或剝奪其承認
 - b. 損害或剝奪其享受
 - c. 損害或剝奪其行使一項人權和基本自由



PTS NEWS PTS NEWS PTS NEWS



PTS 粵語新聞
中書新聞

"家庭照顧假" 逾2成企業違法未准假

涵蓋每一個領域、以及由任何行為者造成的歧視。

- 公約所指的歧視領域不僅限於**公共生活領域**，或國家及其代理人的行為。它涵蓋了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行為；
- 也涵蓋了**私領域**的行為，包括個人、商業機構、家庭和社群的行為。
- 它涵蓋了**成文法以及社會文化價值體系**對婦女的歧視。歧視可能是歷史既有的（即婦女過去的從屬地位），也可能是當前的（即新歧視以及延續過去的歧視形式），也可能是交叉的（即牽涉到多部門的歧視，如發展計畫對婦女的影響）。
- 顯然，CEDAW是瞄準任何地區發生不同來源的歧視。
- 公約第一條延伸其應用到「任何其他的領域」，以確保涵蓋範疇完整且無限制；其覆蓋範圍包括**正式（法理上）的歧視**，如法律；也包括規範婦女權利和自由的**非正式（實質上）作法**，如文化。



范雲 FAN, Yun

2小時 · 🌐



#郭董以為自己是誰？
#想做皇帝就去中國取代習大大啊
#要選的時候說是女人（媽祖）叫你選
#現在又叫女人別干政？

一個以為自己是皇帝的人，要在台灣選總統，選後不就直接廢掉民主制度，效法習大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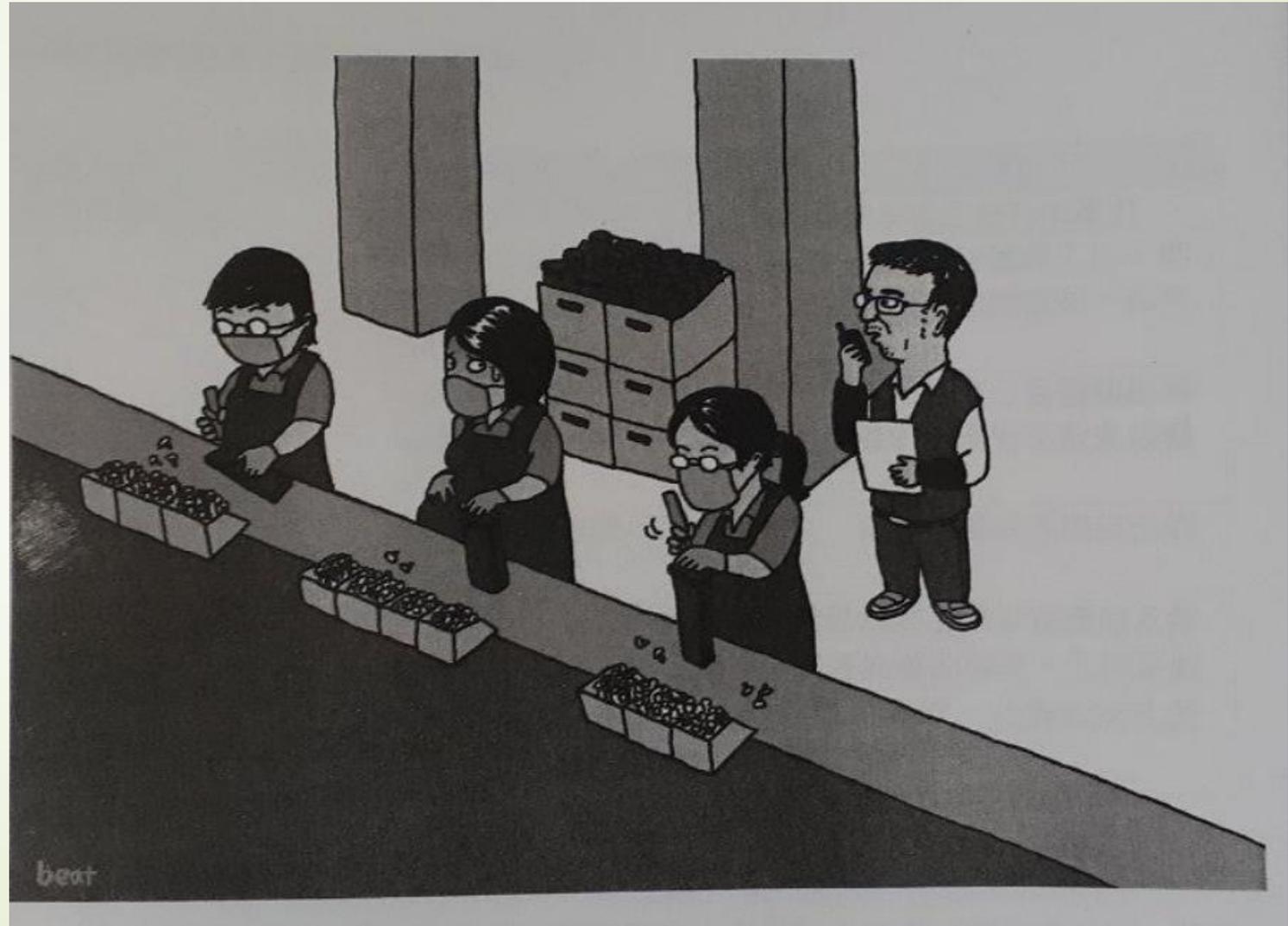
新聞報導：<https://reurl.cc/npAVd>



REURL.CC

影／曾馨瑩已離家出走一星期！郭台銘：軍國大事希望後宮別

塑膠工廠女工怡君的故事



塑膠工廠女工怡君的故事

- 怡君是一家中型塑膠工廠的派遣人員，廠長經常要求她要配合趕工加班，但怡君覺得薪水和工作量似乎不成正比。怡君意外懷孕後，男友就離開她。她因嚴重害喜，被廠長發現懷孕的事，廠長自此經常數落她工作不力。怡君一直不敢請假休息，因為她所接替的前任職員，就在請了安胎假後不久，便遭廠長以要她好好在家休養為由，請她離職。
- 怡君生完小孩後，因為工廠並未提供托兒設施，怡君只好花錢僱用附近的保母幫忙帶小孩。她因脹奶乳房疼痛不已，只能利用工廠固定的10分鐘休息時間去擠母乳。由於塑膠工廠的環境狹小，並未設置哺乳室，怡君都得佔用廁所擠乳，間接造成其他女性員工的不便而遭致微詞。她感到非常無奈，也擔心自己的派遣工作因此不保，要如何養育小孩。

歧視元素	故事中顯現出的歧視元素
性別意識形態，此故事反映了何種性別刻板印象？	廠長認為懷孕和生育使女性工作效率低且沒有生產力。
行為	怡君在懷孕、分娩或產後護理期間都沒有離開工作。她沒有工作保障或產假福利，如果她要求這些福利，就有被解僱的風險。
意圖/直接的或非意圖/間接的歧視？	意圖歧視：廠長對懷孕婦女的不友善態度，且曾藉故解僱懷孕請假的職員，讓身為派遣員的怡君更不敢主張屬於自己的權利。
結果	怡君面臨窘境和不知向誰求助，無法知曉或爭取自己的權利。
影響範疇	性別工作平等法未能落實，怡君無法主張享有產假及其他福利。同時工廠也未提供友善的哺乳環境。工作及收入的不穩定，將影響她的健康、公眾、社會和文化生活；最後，很可能還會影響她孩子的未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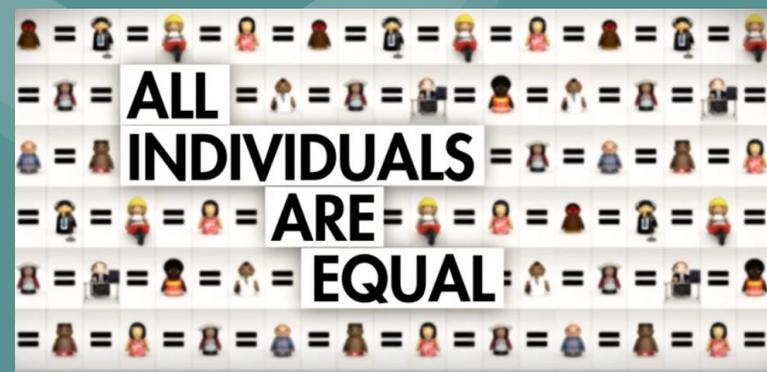
怡君面臨的一系列問題.....

- 在個人層面上，怡君生活在工作不穩定以及非預期懷孕的恐懼中，不知道自己有什麼權利。她的工作沒有保障、也沒能享有正式員工的福利，過度勞動卻沒有任何支援。她遭到歧視，嚴重害喜，不敢請假，擔心失去工作。
- 在結構制度上，即使政府大力宣導並鼓勵生產，但因為民間企業對懷孕女性不友善，也未提及友善環境，造成懷孕女性間接受懲罰的情況。

在怡君的案例中，違反了哪些權利？

- ▶ 憲法第156條：「國家為奠定民族生存發展之基礎，應保護母性，並實施婦女兒童福利政策。」
- ▶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5條、勞基法第50條：**女工有休產假及安胎假的權利。**
- ▶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6條：**留職停薪的權利。**「受僱者任職滿六個月後，於每一子女滿三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逾二年。」
- ▶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8條：**女工有哺乳的權利。**「子女未滿二歲須受僱者親自哺（集）乳者，除規定之休息時間外，雇主應每日另給哺（集）乳時間六十分鐘。」
- ▶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3條：**托兒設施的規定。**「僱用受僱者一百人以上之雇主，應提供下列設施、措施：一、哺（集）乳室。二、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
- ▶ CEDAW公約第一條至第四條，及經社文公約第10條。

單元二：暫行特別措施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Th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CEDAW對於「暫行特別措施」的定義： temporary special measures

- 第四條：
- 1. 締約各國為**加速實現男女事實上的平等**而採取的暫行特別措施，不得視為本公約所指的歧視，亦**不得因此導致維持不平等的標準或另立標準**；這些措施應在男女機會和待遇平等的目的達到之後，停止採用。
(這是暫行措施，**暫行不是指短期，有可能是長期的措施**，重點是要根據處理具體問題的效果而定。)
- 2. 締約各國為**保護母性**而採取的特別措施，包括本公約所列各項措施，不得視為歧視。(因為這裡指的是男女生理上的差異，所以這裡是**永久性的措施**。)

- 
- 締約國的義務已經超出男女平等待遇的純粹法定義務範疇，**僅採取立法的方式，不足以實現實質的男女平等**，政府必須考慮女性和男性的生理差異、社會文化造成的差別對待，**透過基於這些差異給予不同的對待，來糾正這些差別**。並且要透過克服女性代表名額的不足，在男女之間進行**資源和權力的重分配**。
 - **政府採取暫行特別措施，應分析女性在所有生活領域以及特定、有針對性的領域中的狀況。**
 - 但這些促進實質平等的**措施需要被持續監測**，因為婦女的特殊需求可能會改變或消失，進而成為男女的共同需求。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委託研究案

桃園市 107 年度婦女生活需求調查委託研究計畫

執行機構:國立臺北大學

研究主持人:張菁芬(台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副教授)

協同主持人:林盈君(警察大學國境系助理教授)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第十節 政府應加強的福利服務項目	240
(一) 就業方面	240
(二) 社會參與及成人教育服務	263
第十一節 在身心健康面向上需要的福利服務	277
第十二節 營造有利生育子女環境方面,需要的福利服務	288
第十三節 基本變項與在子女照顧,目前最需要政府協助之交叉分析	311
第十四節 基本變項與「在照顧老人上,目前最需要政府協助」之交叉分析	333
第十五節 基本變項與目前生活狀況滿意度之交叉分析	348
第五章 質性焦點團體的分析	353
第一節 普遍性婦女議題	353
(一) 就業與經濟議題	353
(二) 兒童照顧議題	354
(三) 就學議題	355
(四) 社會參與	357
第二節 特定族群女性議題	358
(一) 高風險少女	358
(二) 青少年懷孕議題	361
(三) 原住民女性	364
(四) 新住民女性	365
(五) 家庭暴力議題	3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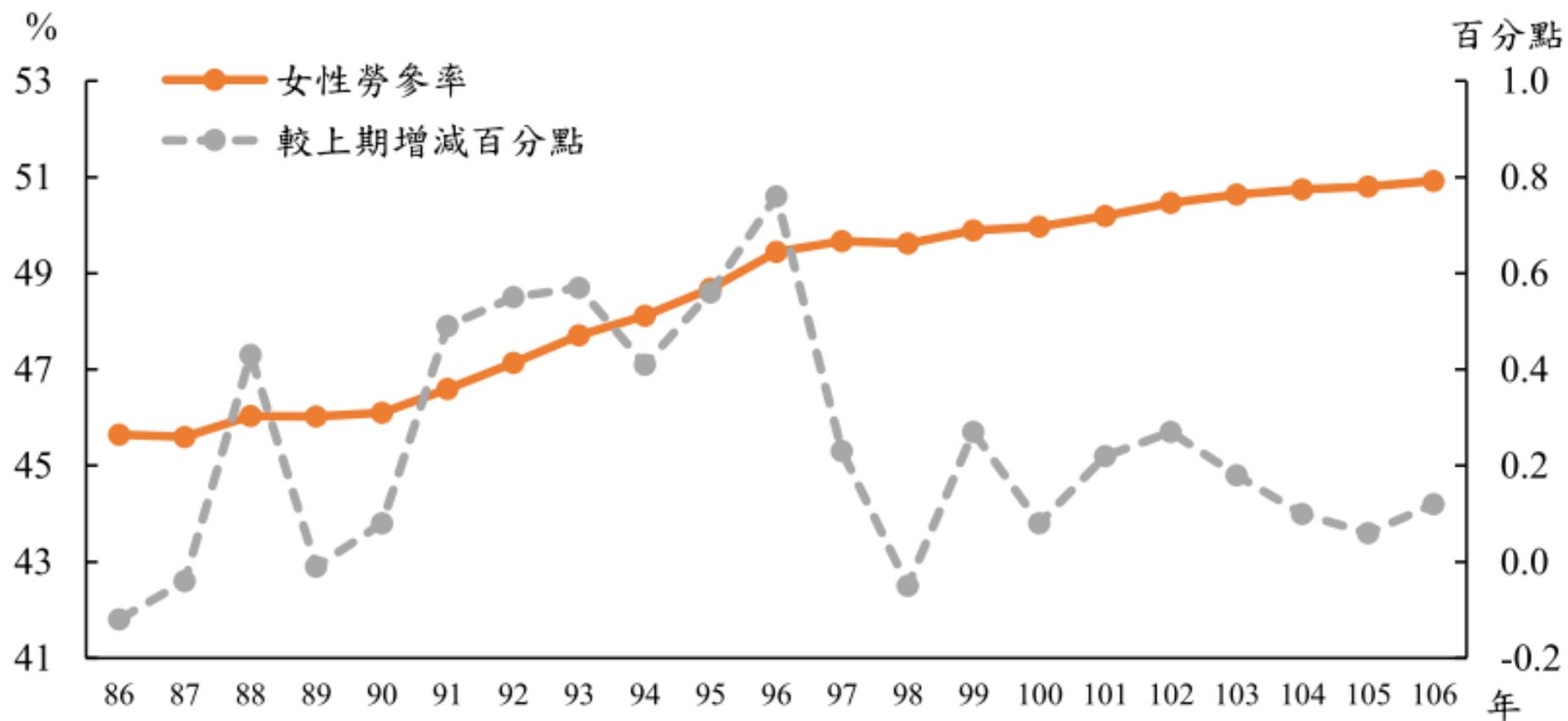
- 
- 婦女可能因為多重身份而受到**多重的歧視和多重的負面影響**。
 - 這樣的措施**並未歧視男性**。
 - 不是所有一般性的有利於女性的措施都是暫行特別措施。政府應**區分「暫行特別措施」和「一般性社會政策」**的不同。（想想標把藥物和養生食品的不同）
 - 這裡所指的「特別」，不是在指女性處境的脆弱和容易受到傷害，這裡的「特別」指的是要去**實現特定目的**。

- 
- 不可以用以下的理由作為藉口不採取暫行特別措施：**聲稱無能為力、說明不行動的原因在於市場或政治力量**等等。
 - 政府應該在**憲法層次**和透過**國家立法**，來允許採取暫行特別措施。比如全面反歧視法、機會平等法、或關於男女平等的行政命令，以此來指導應該採取何種暫行特別措施，以實現特定領域的單一或多個特定的目標。且應該要涵蓋到公家機關、私人組織、及企業。
 - 政府在擬定暫行特別措施，應提出**行動計畫**進行評估，且應有推行暫行特別措施的**機構**，且**應該要與公民社會合作協商**。應善用**統計資料**來權衡推行暫行特別措施的進展與效果。

兩次CEDAW國家報告審查結論性意見中所提到的暫行特別措施。

- 第二次審查：
- 第6點：政府制定涵蓋性別平等各個領域的**全面立法**，內容包括：(iv) **有系統地採取暫行特別措施**，以加速實現婦女的實質平等；
- 第21點：關於高等教育中的**性別隔離**，政府應採取暫行特別措施，加速婦女在科學和工程領域的參與，設定明確的目標和時程表，毫不延遲地去改善此一狀況。
- 第25點：關於女性**負擔家庭主要照顧責任是低勞參率的主因**，政府應採取設定特定目標及時程表之暫行特別措施，以提高女性勞參率。
- 第31點：有關於**原住民女性的公共參與**，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運用暫行特別措施，包含 1/3 性別比例原則，以增加原住民女性的代表性。

圖 1、歷年女性勞參率及其年增減情形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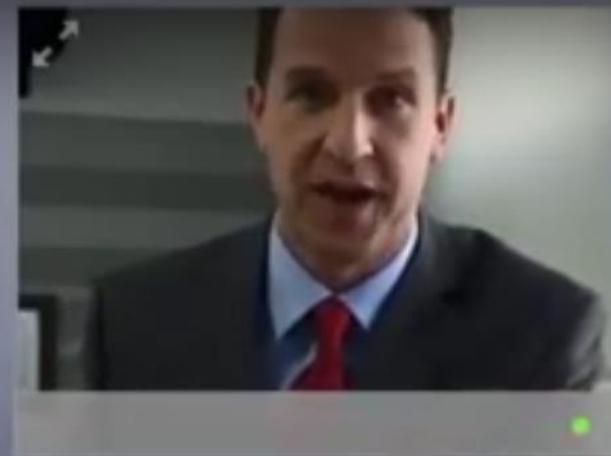
關於婦女參與公共生活的第23號一般性建議（1997年）

【暫行特別措施】

15. 雖然移除法律面的障礙有其必要，但並不足夠。未實現婦女充分、平等的參與或恐非存心為之，而是舊時慣例和程序所導致，該等慣例和程序無形之中提升男性地位。《公約》第4條鼓勵採取暫行特別措施，以便充分實施第7和第8條。擬訂有效暫行策略以實現平等參與的國家，以實施一系列措施，包括招募、財務援助和訓練女性候選人、修改選舉程序、發展促進平等參與的競選活動，設定數值目標和保障名額，在日常生活中專門任命婦女擔任的司法或其他職業團體等具有重要社會作用的公職。正式排除障礙、採取暫行特別措施，鼓勵男女平等參與社會公共生活，是政治生活中實現真正平等的必要前提。但要克服數個世紀以來男性於公領域所支配的地位，婦女還需要得到社會各界的鼓勵和支持，以實現充分、有效的參與。該等鼓勵措施必須由各締約國以及各政黨和政府官員領導。締約國有義務確保暫行特別措施明確支持平等原則，因此也符合保障全體公民人人平等的憲法原則。

兩次CEDAW國家報告審查結論性意見中所提到的暫行特別措施。

- ▶ 第三次審查：
- ▶ 第24點：政府的暫行特別措施進展有限，且政府對於概念的理解並不完全符合公約規定，且未充分使用加速實質性別平等之暫行特別措施，尤其在公部門及政治領域之女性代表方面，以及來自遭受交叉及多重歧視之不利處境群體之女性（如農村、偏遠地區、身心障礙、原住民、高齡、移民、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女性）方面。
- ▶ 第27點：關於消除性別刻板印象，政府應採取暫行特別措施來協助消除因性別刻板印象而導致之職業隔離。
- ▶ 第33點：關於女性公共參與的部份，政府應採用更有效的暫行特別措施，如法定配額，以符合CEDAW相關規範。以及採取暫行特別措施，以促進身心障礙女性及其他不利處境群體女性於決策職位上之代表性。
- ▶ 第66點：關於農村婦女的平等參與，審查委員肯定政府採取暫行特別措施，確保優先分配政府補助款給提高女性主管比例的農會。



可能是最重要的工作



以台灣工資簡單分析全職育兒的最低薪資： 打工時薪制

以基本打工時薪**\$140** 元(**9/5公告最新的時薪為\$150** 元)做為計算基礎，並以最大寬容值，如：無加班費與夜班只用兩小時計。

$(140 \text{ 元} \times 16 \text{ 小時}) \times 365 \text{ 天} = 2240 \text{ 元/天} \times 365 \text{ 天} = 817,600 \text{ 元/年}$ <日班>

$(140 \text{ 元} \times 2 \text{ 小時}) \times 365 \text{ 天} = 280 \text{ 元/天} \times 365 \text{ 天} = 102,200 \text{ 元/年}$ <夜班> 違反勞基法的計算下，全職育兒年薪至少應為： $817,600 + 102,200 = 919,800$ 元/年（如照勞基法用屁股想也知道破百萬）；就算沒有夜班好了，換用膝蓋想，如照勞基法還是破百萬，連算都不用算！

如果按最新公告的時薪制**\$150** 元來算，**985,500** 元/年。

引自 **Giovanna Jo (Joanna)**
的臉書網誌《一個全職爸爸
想跟非主要照顧者說的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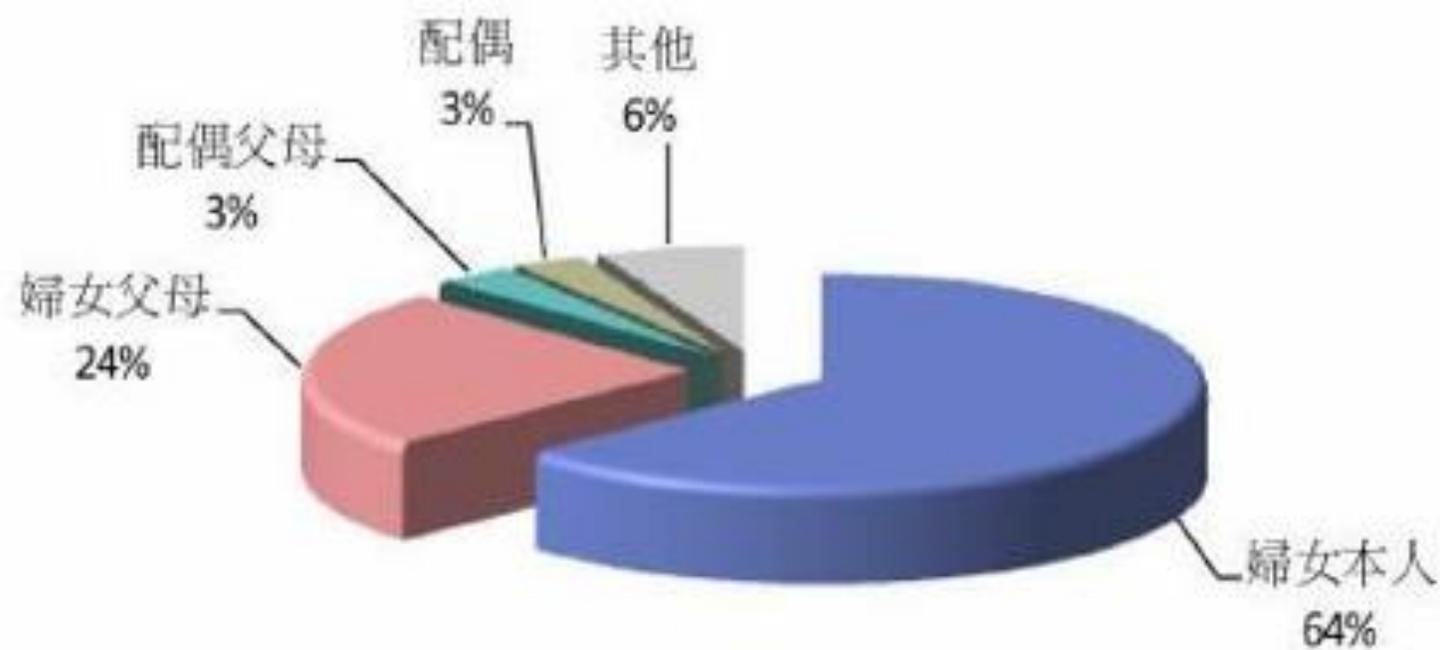
以台灣工資簡單分析全職育兒的最低薪資： 正職月薪制

以基本月薪 22K (9/5公告最新的月薪基本薪資為\$23,100 元)，並以職務方式，且無加班費、無津貼、無特休、不加薪來計算。(1) 24 小時全職保母：22000 元 × 12 月 = 264,000/年 (夭壽啊) (2) 家庭清潔：22000 元 × 12 月 = 264,000/年 (除塵、打掃拖地、洗衣、整理) (3) 家庭廚師：22000 元 × 12 月 = 264,000/年 (三餐，自己還不能好好吃！還要兼洗碗工) (4) 專屬家教：22000 元 × 12 月 = 264,000/年 (食衣住行德育樂，入學還要教功課) (5) 採購專員：((140 元 × 6 小時) × 4 周) × 12 月 = 43,200/年 (6) 家庭護士：懶得算，免費贈送 (生病受傷的基本照護.....X 的，這也很累！會不會送太大) (7) 家庭會計：因為愛，再加碼免費大贈送 違反勞基法的計算下，總計：(264,000 × 4 個職務) + 43,200 = 1,099,200 元/年。如算上 6、7 與照勞基法.....應該翻倍了吧！

如果按最新公告的月薪基本工資\$231,000 元來算，1,260,000元/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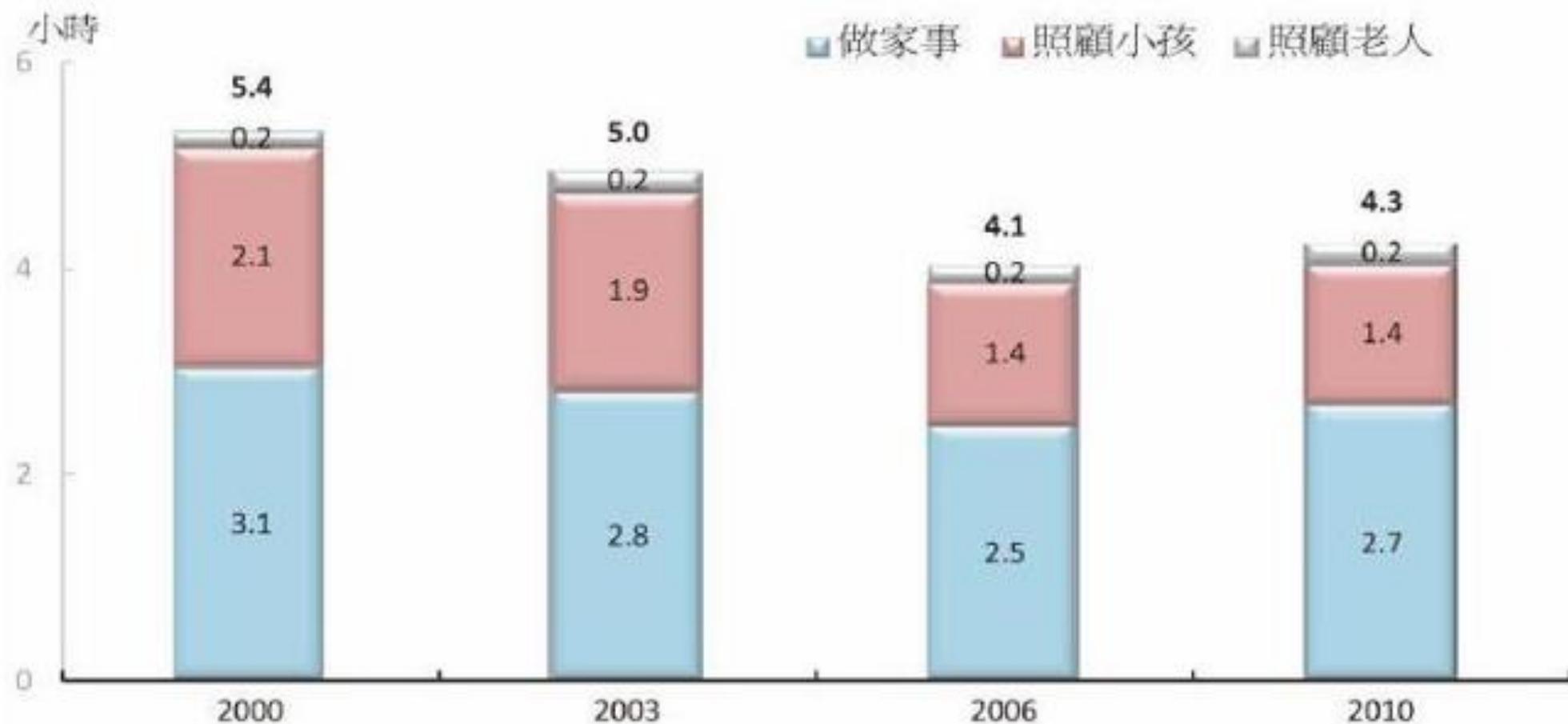
引自 Giovanna Jo (Joanna)
的臉書網誌《一個全職爸爸
想跟非主要照顧者說的話》

2011年15-64歲婦女其家庭主要家務處理者



圖像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2013年性別圖像》

2000-2010年女性料理家務及照顧家人時間



圖像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2012年性別圖像》

表18 臺灣地區15至64歲已婚女性之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

單位:時											
年別	總計	照顧子女		照顧老人		照顧其他家人		做家事		志工服務	
			實際從事者平均		實際從事者平均		實際從事者平均		實際從事者平均		實際從事者平均
102年	4.22	1.29	2.91	0.18	1.75	0.34	2.47	2.41	2.43	-	-
105年	3.88	1.21	3.30	0.15	1.87	0.27	2.62	2.19	2.23	0.06	1.43

註：1.其他家人係指子女與老人（65歲及以上家屬）以外之其他家人，如孫子女、65歲以下配偶、兄弟姊妹等。
 2.105年調查增詢志工服務時間，故該欄位102年資料從缺。

資料來源：102年、105年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

根據CEDAW第三次國家報告

- **5.17** 為了解男女平等分擔家庭責任情形，2016年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首次針對有偶女性查填丈夫無酬家務時間，調查發現15歲以上有偶(合同居)女性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3.81**小時，其中做家事**2.19**小時，照顧子女**1.11**小時；而其丈夫每日無酬照顧時間為**1.13**小時，其中做家事**0.62**小時，照顧子女**0.33**小時，明顯低於女性花費時間，顯示我國性別角色分工仍受傳統觀念影響。若就近年趨勢觀察，15歲至64歲已婚女性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已由2013年**4.22**小時，降至2016年之**3.81**小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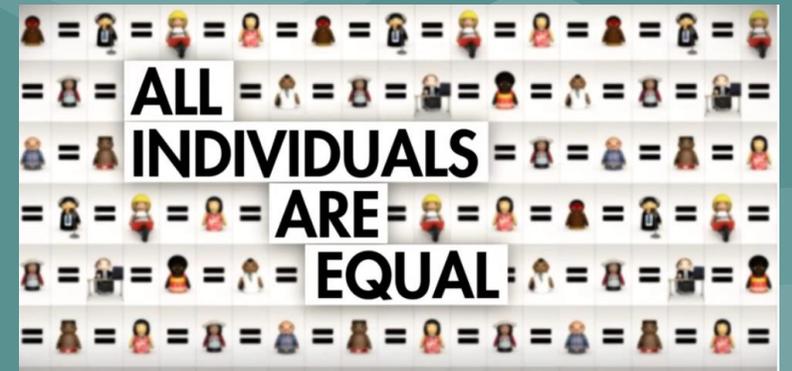
[表 11-3]2013~2016 年非勞動力未參與勞動原因

單位：%

年別		總計	想工作而未找工作且隨時可以開始工作	求學及準備升學	料理家務	高齡、身心障礙	其他
男性	2013	100.0	2.9	33.6	1.0	38.6	23.9
	2014	100.0	2.6	32.4	1.2	39.9	23.9
	2015	100.0	2.8	31.8	1.4	40.2	23.8
	2016	100.0	2.8	31.5	1.5	40.5	23.7
女性	2013	100.0	1.2	21.3	48.4	24.4	4.7
	2014	100.0	1.2	21.2	49.3	23.3	5.0
	2015	100.0	1.2	20.9	49.5	23.4	5.0
	2016	100.0	1.2	20.5	49.8	23.5	5.1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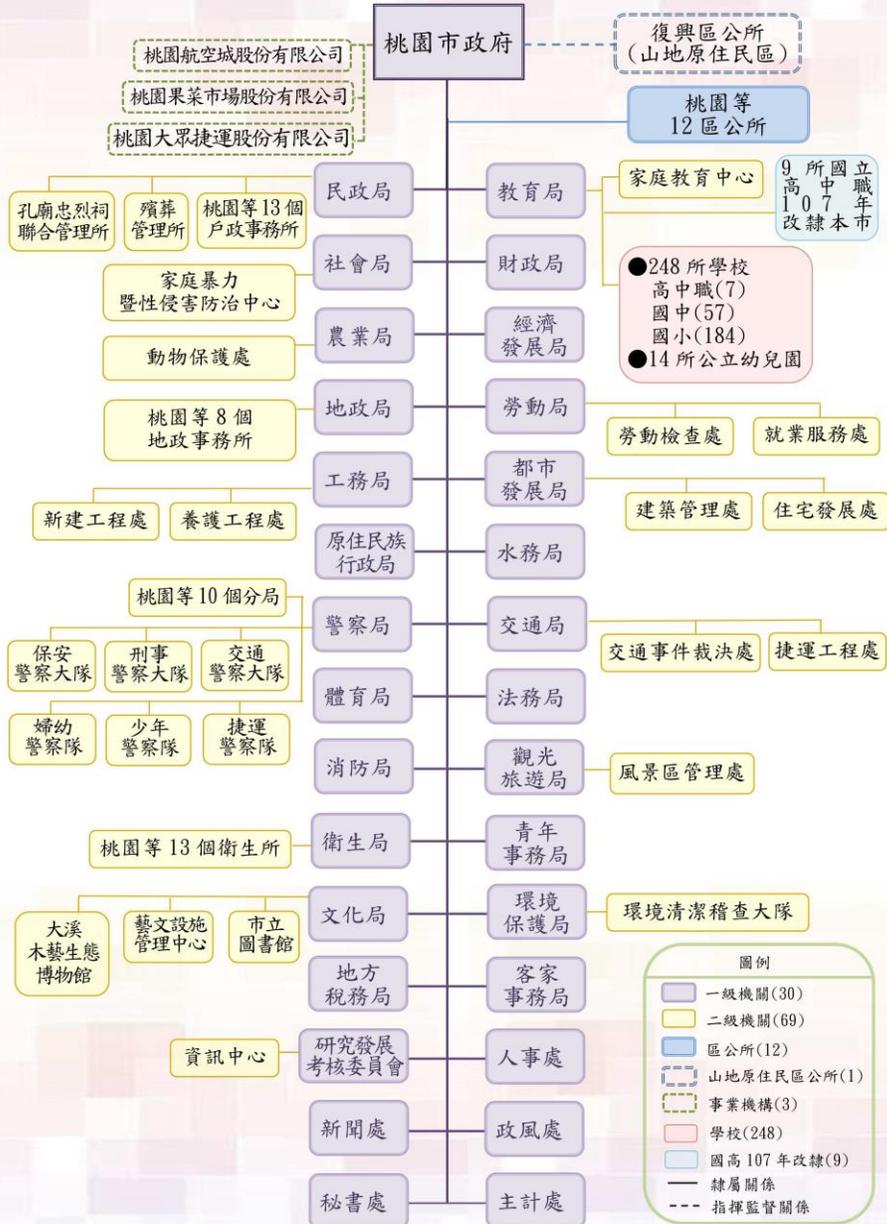
單元三：各機關業務與 CEDAW關聯性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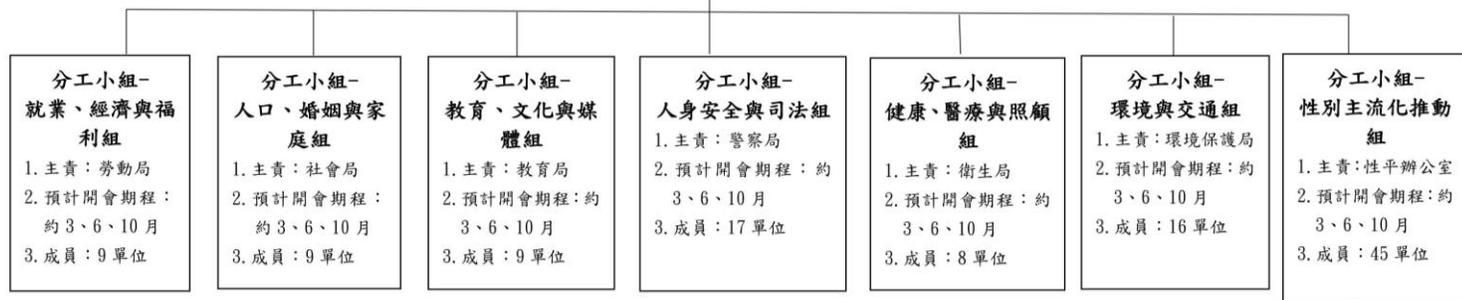
Th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桃園市政府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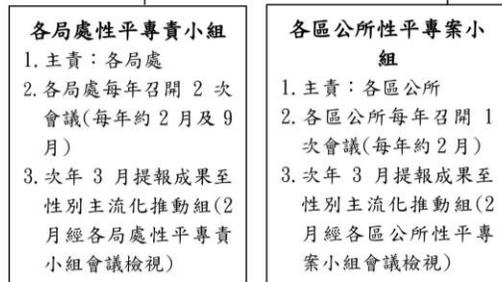


桃園市性別平等委員會

- 召集人：市長
- 預計開會期程：每年召開 3 次會議(約 4 月、7 月、11 月召開)
- 委員：共 33 位，內聘委員 19 位，外聘委員共 14 位
- 出席成員：委員、各局處、其他單位、列席婦女團體代表



註：
經婦權會 105-1 會議決議：6 大業務分工小組與性平方針各面向相同，另維持性別主流化推動組



1. CEDAW的法規檢視 → 法務局？

*CEDAW*法律地位

6.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於臺灣施行，闡明公約所揭示保障性別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第 2 條），且適用公約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應參照公約意旨及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對公約之解釋（第 3 條）。此外，根據施行法第 8 條，法規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 2012 年 1 月 1 日起 3 年內完成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審查委員會認知 CEDAW 大體上已被納入臺灣國內法律，但關切其中賦予個別女性權力之條文尚未被實際運用或行使。儘管憲法可能支持 CEDAW 之優先性，但有關臺灣法院如何處理有關本國法規定和公約之間同等法律位階之衝突，有待釐清。
7. 審查委員會敦促臺灣政府立即發布準則，以釐清個別女性如何能夠在臺灣的法院和行政機關直接引用 CEDAW 。

2.CEDAW的教育推廣(CEDAW 10)

→ 教育局？新聞處？勞動局？衛生局？社會局？議會？

CEDAW 訓練與宣導

14. 審查委員會關切臺灣對於 CEDAW 的瞭解與應用仍非常有限。
15. 審查委員會要求政府通過並實施一項全面計畫，對司法院、立法院、行政院、監察院、考試院，以及地方政府和社會大眾，特別是婦女及女孩，廣泛宣導 CEDAW、CEDAW 委員會的一般性建議及其法理。審查委員會也建議政府使用現代資訊通訊科技與社群網路進行宣導，將審查委員會的建議傳達給中央和地方政府、立法機關的成員，教育、健康及法律等相關部會的官員和相關專業團體的成員，以及媒體，供這些單位作為參考和行動的依據。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的人權網站公開報告，並提供國語和少數族群語言版本，包括臺灣手語，以及無障礙版本。審查委員會最後強烈鼓勵政府讓公民社會團體參與 CEDAW 的訓練與宣導。

3. 監督CEDAW在桃園市政府的落實

→ 性平會？性平辦？

國家人權機構

12. 審查委員會關切儘管臺灣經過了長久的討論，仍然沒有依照聯合國大會第 48/134 號決議附件《關於促進和保護人權的國家機構的地位的相關原則》（《巴黎原則》）成立具備廣泛職權的國家人權獨立機構以保護和促進婦女權利。
13. 審查委員會重申先前 CEDAW 審查及臺灣其他人權公約審查的建議，政府應決定根據巴黎原則，以「人權機構」的形式，建立獨立監督機制，不再拖延。有鑑於這種監督機制應全然獨立，最好不隸屬總統府、監察院，或其他既有的政府架構。如果政府決定將這個機構設置於監察院之下，就絕對有必要重組監察院架構，再於其轄下設立獨立單位，才能完全根據巴黎原則，促進、監督並保護人權，其中包括婦女權利和性別平等。

4.女性近用司法資源(CEDAW 15)

→ 與法扶桃園分會合作？與桃園地院合作？

近用司法資源

16. 審查委員會讚許政府努力改善婦女對司法資源的可得性與可近性，同時，審查委員會關切婦女沒有取得所有法院、裁判庭及救濟的管道。審查委員會也關切司法體系的冗長程序，原因包括法官人數短缺，特別是審理家事案件者，以及《法律扶助法》沒有明確提及婦女及女孩的條文。審查委員會關切司法體系的究責性及懲戒的施行。

5.2030永續發展議程、17項目目標

→ 性平會？性平辦？



6.性平機構的人力資源是否充足？

→性平會？性平辦？

促進女性權益的國家機制

22. 審查委員會承認政府在「修正性別預算試辦作業」上的努力。然而，審查委員會關切的是，分配給性別平等處的人力和財務資源減少，以及缺乏資訊說明修正預算制度的影響及成果。審查委員會也注意到性別平等計畫的實施，缺乏透明且有效的監督。審查委員會也關切仍然未有整體性的國家策略和多年期計畫來推動性別平等。

7. 擬定暫行特別措施並進行評估

→ 性平會？性平辦？

暫行特別措施

24. 審查委員會注意到目前已有各種暫行特別措施來加速女性和男性實質平等，但此等努力仍相當有限。審查委員會亦注意到行政院將「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設為 2018 年重要議題，然而審查委員會關切：
- (a) 未充分使用加速實質性別平等之暫行特別措施，尤其在公部門及政治領域之女性代表方面，以及來自遭受交叉及多重歧視之不利處境群體之女性（如農村、偏遠地區、身心障礙、原住民、高齡、移民、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女性）方面；
 - (b) 目前使用較無效的自願性措施及其他誘因，而非法定配額；且
 - (c) 暫行特別措施的使用受限，可能反應出政府對此概念之認識並不完全符合 CEDAW 第 4 條第 1 段及 CEDAW 委員會第 25 號一般性建議對此類措施之看法。

8.消除刻板印象(CEDAW 5)

→新聞處？教育局？勞動局？

27.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

- (a) 採取全面性策略並執行具協調性之政策，以修正或消除歧視女性的父權態度和性別刻板印象，尤其是針對不利處境群體之女性。此策略應包括政策措施，如媒體和其他領域之公眾教育活動，以促進尊重女性之平等和尊嚴，鼓勵女孩和男孩於非傳統領域接受教育和求職之計畫，同時採取行動確保暴力指控調查之公正客觀，以及暫行特別措施來協助消除因性別刻板印象而導致之職業隔離；且
- (b) 推動相關人員及單位參與並運用其他創新措施，以加強媒體及廣告中正面、非刻板印象之女性描繪。

9.對女性基於性別的暴力

→社會局？警察局？

對女性基於性別的暴力

28. 審查委員會關切基於性別對女性的暴力行為之比率居高不下，包括身體、心理、性、經濟方面之暴力，以及當前發生於網路及其他數位環境之暴力形式。審查委員會亦關切據傳有大量專業司法人員並不認為家暴是性別議題。審查委員會亦關切《家庭暴力防治法》中並未具體提及針對女性之家暴。

29.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

- (a) 根據CEDAW 委員會第 35 號一般性建議，修正《家庭暴力防治法》以明確指出基於性別對女性暴力行為；
- (b) 提升對於網路暴力之認知並針對仇恨言論制定措施，此措施應包含提供監管機制以評估措施成效並設計補救作法行動，並特別聚焦於面臨基於性別或意識形態仇恨言論導致交叉歧視之女性，如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女性及雙性人；
- (c) 透過受害者去汙名化及提升大眾對此等行為之犯罪本質的認知，鼓勵女性舉報暴力事件，確保有效調查所有通報事件，並起訴及適當懲罰犯罪者；

10.人口販運與性剝削

→警察局？社會局？

婦女及女孩人口販運及性交易剝削

30. 審查委員會注意到性交易受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0 條懲罰。委員會亦注意到《刑法》將引誘、容留、媒介性交易之行為視為犯罪行為。根據《刑法》第 231 條遭起訴及定罪之人數，及根據《社會秩序維護法》遭懲罰之人數顯示，性交易女性人數相當可觀。審查委員會遺憾的是，目前並無依被定罪者及性交易程度分類之性別統計，亦無減少性交易需求之措施或為希望脫離性交易之女性設計脫離方案。
31.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
- (a) 修正《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0 條及《刑法》第 231 條，確保性交易女性不因性交易而遭罰緩與定罪（包括目前構成犯罪行為「意圖使他人為性交易」之行為）；且
 - (b) 彙編有關性交易女性之資訊，並據此規劃降低性交易需求之措施，並協助希望脫離性交易之女性，包括為其提供創造收入的其他機會。

11. 女性在政治、公共、經濟方面的參與決策 (CEDAW 7) → 性平會？性平辦？農業局？經濟發展局？衛生局？

政治、公共及經濟決策參與

32. 審查委員會注意到女性於政治及公共參與的進展，包括有更多女性獲選立委及臺灣於 2016 年選出首位女性總統。亦注意到監察院中女性比例顯著增加。然而，審查委員會關切大法官、司法體系中高階職位、市長、其他民選地方首長、上市公司董事長及監察人、資深外交官員、海外代表團團長，以及醫療機構、教育及研究機構中，特別是行政主管人員，女性持續不足。
33.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
- (a) 確保有效落實現有措施以進一步增加女性於政治及公共參與之代表性，特別是在各層級之決策以及公私機構、企業中的領導職位；
 - (b) 於公共、政治及經濟決策中經選舉及指派所產生之職位上，加速女性充分和平等的參與，包括透過採用更有效的暫行特別措施，如法定配額，以符合 CEDAW 第 4 條第 1 段以及 CEDAW 委員會第 25 號和第 23 號一般性建議；
 - (c) 採取特定措施，包括暫行特別措施，以促進身心障礙女性及其他不利處境群體女性於決策職位上之代表性。

12. 婚姻移民女性 → ?

婚姻移民婦女

34. 審查委員會了解行政院於 2016 年 8 月提出《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之修正草案，預計放寬移民婦女離婚後居住權和探視子女權之限制，然而審查委員會關切該修正草案因進一步考慮將移民政策與出入境管理政策脫鉤，而尚未提交立法院。
35.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加速修正《入出國及移民法》以確保移民婦女於居住及家庭團聚方面之權利，並針對此修正案之影響進行研究。

13.不利處境之女孩的教育(CEDAW 10)

→教育局、衛生局、原民局、負責新移民的單位、主計處

為所有人提供平等教育與統計資料收集

42. 審查委員會關切不利處境群體之女孩未獲平等之教育機會。在特殊教育中，身心障礙女孩之人數遠低於身心障礙男孩之人數。審查委員會進一步關切的是，相關數據無法反映身心障礙、原住民及移民背景之男孩及女孩入學或輟學之整體情況。
43.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研究身心障礙女孩入學率偏低之原因，並採取措施為所有身心障礙女孩提供教育。審查委員會進一步建議教育統計資料之收集應包含身心障礙、原住民、移民背景兒童之入學率和輟學率，並依性別和教育級別分類。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參照 CEDAW 委員會第 36 號一般性建議。

14.性健康和生殖健康與權利之教育 (CEDAW 10) →教育局

性健康和生殖健康與權利之教育

44. 審查委員會對於學校課程沒有針對兒童、青少年、青年不斷發展的能力提供適齡、科學上準確的、且與時俱進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與權利的全面性教育深感關切。審查委員會亦關切不同家長、宗教、教育團體間之衝突與攻擊，以及政府並未適當回應以解決問題或為學校課程提供指引。
45. 審查委員會敦促政府讓所有利害關係人參與盡快找到解決對立情況的方法，並就性健康和生殖健康與權利教育之合適內容，提供明確的指導方針與課程，以及為教師提供必要培訓。

15.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CEDAW 10)

→教育局

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

46. 審查委員會關切校園中持續發生性騷擾、性侵害和性霸凌，尤其是針對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雙性人及外國籍學生等群體，以扭轉對其之侵害。女孩、身心障礙學生、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雙性人學生及外國籍學生。
47. 審查委員會敦促政府強化政策措施和教育計畫，以防止校園性騷擾、性侵害和性霸凌。審查委員會建議定期調查與分析，並採取聚焦且客製化的積極政策措施解決問題，特別著重防治對女孩、聽覺和聲語功能缺損者及智能障礙者，以及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雙性人和外國籍學生之侵害。

16. 懷孕女孩和年輕母親之教育 (CEDAW 10)

→ 教育局、衛生局

懷孕女孩和年輕母親之教育

48. 儘管 2015 年修正《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然而據悉學校無法滿足懷孕女孩及年輕母親之需求，對此審查委員會表示關切。
49.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採取措施來減輕懷孕學生和年輕母親之負擔，如提供重考選項、滿足育兒照顧需求、增加獎學金或其他適當協助。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檢視該《協助要點》修訂後之效益，以進一步導入必要改變並視需要增加資金和重點資源配置。

17. 勞動市場參與、職業隔離、同工同酬 (CEDAW 11) → 勞動局

勞動市場參與、職業隔離、同工同酬

50. 審查委員會注意到女性勞參率於 2013 至 2016 年間僅微幅上升，增幅低於男性。勞動市場垂直與水平性別隔離現象十分顯著。審查委員會亦注意到女性與男性之間的薪資差距約為 14%。審查委員會亦關切臺灣似乎缺乏促進同工同酬之政策。勞動部於 2015 至 2016 年間委託進行的研究指出，實現同工同酬及同值同酬有許多障礙。
51.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持續努力促進女性參與勞動市場和減少性別隔離，不僅提倡傳統男性為主之行業雇用女性，如資訊通訊科技、科學、數學、科技等產業，亦提倡傳統女性為主之行業雇用男性，如照顧、教育領域。審查委員會進一步建議政府應釐清同工同酬之相關概念，並引進評估方案比較可能同值之不同種類工作，開發工具以消弭現存薪資結構中之歧視因素。審查委員會亦敦促政府改善薪資資料之統計，應依性別、技術程度、產業、職業、年齡與族裔加以分類。

18.結合工作與家庭生活(CEDAW 16)

→勞動局、社會局

結合工作與家庭生活

52. 審查委員讚賞政府對促進女性員工育嬰假後返回工作崗位之努力。然而審查委員會擔心相關措施仍不足，且臺灣之低生育率應為一道警鐘，催促政府更積極為女性提供工作與家庭生活平衡之可能性。目前阻礙因素包括產假只有 8 週和育嬰假期間報酬有限，缺乏易取得、可負擔及可靠之托育服務，以及僅極少數男性分擔家庭責任。
53.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延長產假以符合國際勞工組織（ILO）2000 年訂定之母性保護公約（Maternity Protection Convention）國際標準，並給予多胞胎父母額外休假與補償。政府必須進一步加強努力來增加易取得、可負擔之公營托育服務。此外，亦需更強而有力的法律與經濟誘因以鼓勵父親請育嬰假。

19.家事移工→？

家事勞工

54. 審查委員會注意到臺灣約有 23 萬外籍家事勞工，擔任私人家庭之照護提供者。審查委員會也注意到，第 2 次審查時已建議透過完整立法保護家事勞工權利，以符合國際勞工組織第 189 號公約中有關家事勞工之合宜工作規範，然而該建議未獲得落實，家事勞工保障法草案亦因各界對家事勞工工時規範意見不一而擱置。審查委員會關切外籍家事勞工處境未受保障，特別是他們在臺灣沒有為其他雇主工作的權利，也不適用國內最低工資。
55. 審查委員會重申建議臺灣依據國際勞工組織第 189 號公約規範為外籍女性家事勞工提供法律保障。審查委員會要求政府儘速通過家事勞工保障法，確保外籍家事勞工於臺灣承接新工作及更換雇主之權利，並提供最低工資保障。

20.不利處境的女性勞工

→ 勞動局、衛生局

不利處境群體勞工

56. 有關女性於臺灣非正式勞動市場內之資訊付之闕如，審查委員會對此表達關切。委員會亦關切身心障礙婦女的低勞動參與率及高失業率。
57. 審查委員會敦促政府研究女性於非正式勞動市場之處境，並針對這些女性收集相關統計資料。審查委員會亦建議政府制定措施、更加努力並分配足夠資源以促進身心障礙婦女於開放勞動市場之就業。

21.女性健康政策(CEDAW 12)

→衛生局

婦女健康政策

58. 審查委員會認可政府於提升婦女健康方面之努力，如為多數健康照護專家提供性別議題培訓，以及創立整合式門診、診所，以打造友善婦女之健康照護環境。不過審查委員會關切仍缺乏全面性有效之婦女健康政策。
59.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增加人力、技術與財務資源來執行婦女健康政策國家行動方案，並建立具可測量指標之監督機制，以確保該方案能實際發揮功用。

22.身心障礙女性之適當健康照護權利 (CEDAW 12) → 衛生局

身心障礙女性之適當健康照護權利

62. 審查委員會關切身心障礙女性無法取得醫療服務之情況，包括心理健康。然而審查委員會從其他資訊得知，政府於許多情況下並未履行其尊重、保障和實現身心障礙女性取得符合他們特別需求之健康照護權利的義務。
63. 審查委員會建議醫療服務應回應且敏察身心障礙婦女和女孩之需求，並提供及時且全面之心理健康、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務，包括避孕與愛滋病預防。政府應提供身心障礙女性專門的支持服務，且服務應涵蓋農村、偏遠地區及離島等地。

23. 女性社會、經濟福利及賦權 (CEDAW 13)

→ 社會局、經濟發展局？

65.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

- (a) 修訂國家福利策略，著重於最不利處境與最邊緣化的女性群體，尤其是高齡、農村偏鄉、原住民和身心障礙婦女，以確保其涵納所有女性，並鼓勵女性積極參與政治、經濟、社會和文化生活的所有面向；
- (b) 增加年金與津貼額度，並確保該制度之永續；
- (c) 消除對高齡婦女事實上 (de facto) 的歧視，並解決她們處於不利處境的根本原因，包括承認其家庭中無償工作的價值，並提供補償；
- (d) 增加女性創業者獲得各層級經濟和金融創業活動的機會，包括鼓勵她們參與上市公司和企業的董事會。

24. 農村婦女 (CEDAW 14)

→ 農業局

67.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

- (a) 採取有效措施，改變對婦女和女孩在家庭和社會中角色的傳統看法，透過發展和實施支持性別平等的全面性策略和多年期計畫，翻轉農村地區的父權態度，並透過男性和男孩的參與以及資訊通訊科技和媒體宣傳的支持下，增強婦女權能；
- (b) 確保農村婦女和女孩，尤其是生活在偏遠地區或離島者，能獲得高品質的教育、就業和健康照護服務；且
- (c) 充分執行 CEDAW 委員會第 34 號一般性建議（關於農村婦女權利）。

25. 災害風險減輕與氣候變遷

→ 災害防救單位？農業局、原民局

災害風險減輕及氣候變遷

68. 審查委員會欣見政府致力於透過降低風險策略因應氣候變遷；然而，委員會注意到政府未能充分考慮到天然災害中女性的特殊脆弱性，亦未能體認到她們作為促進改變行動者的能力。
69. 審查委員會提請政府注意 CEDAW 委員會第 37 號一般性建議（關於氣候變遷下災害風險減輕的性別相關面向），並建議政府確保女性，尤其是農村和原住民婦女，有效參與制定和實施災害風險減輕和氣候變遷的相關政策和行動計畫，不僅是因為她們受到不成比例的嚴重影響，還因為她們是促進改變行動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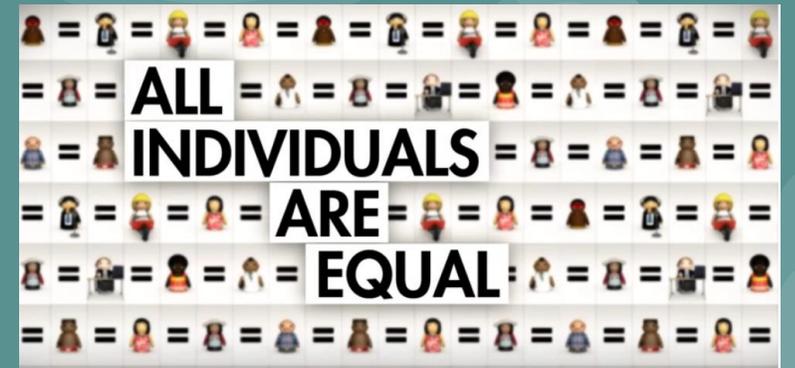
26.離婚的經濟後果(CEDAW 13)

→社會局、勞動局

離婚的經濟後果

72. 審查委員會關切目前關於離婚時財產分配的立法，未能充分考慮到配偶雙方的收入潛力和人力資本的差異，而且現行立法可能無法充分解決因勞動力市場中現存之性別隔離，持續性別薪資差距，以及婦女擔任大部分無償工作所導致配偶間經濟不對等問題。
73.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研究離婚對配偶雙方造成的經濟後果，並特別注意男性配偶因其全職和不被打斷之職涯模式而強化的自身人力資本和收入潛力。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根據該研究的結果檢視現行立法，以使其符合CEDAW 委員會第 29 號一般性建議（關於婚姻、家庭關係及其解除後的經濟後果）。

單元四：如何運用CEDAW於 機關業務及施政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Th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 
- 首長的支持與政治意志很重要。
 - 善用統計資料，尤其是要有不同身份女性的次分類統計。
 - 依照CEDAW的規範來進行法案與政策案的影響評估
 - 定期進行婦女需求調查
 - 研讀CEDAW的一般性建議，甚至建議組織讀書會共讀討論
 - 追蹤各個人權公約的國家報告審查動態，且不能只看CEDAW公約。
 - 多與公民社會與NGO團體互動，並尊重這些公民社會團體的批評與建議。

更多人權訊息請追蹤@tahrfb粉專



台灣人權促進會 Taiwan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施逸翔

首頁

建立



粉絲專頁

收件匣 27

活動

通知 99

洞察報告

發佈工具

更多 ▾

設定

使用說明 ▾



台灣人權促進會
Taiwan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tahrfb



已說讚 ▾

追蹤中 ▾

分享



捐款

首頁

關於



台權會有IG了!
搜尋tahr1984就能找到我們

謝謝您的聆聽！



riverrain308@gmail.com

0920719347

臉書帳號：施逸翔